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明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与被告陈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2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解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与陈明华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599997Q113124649782）；二、陈明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贷款本金247518.84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息，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应扣除已还利息65.07元）；三、陈明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律师代理费2490元；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对陈明华提供的其名下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1号贵安新天地贵华苑17幢1704单元[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0）连江县不动产权第0013981号]，有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权按照抵押登记顺位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38元、公告费200元，由陈明华负担。被告陈明华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